

附件 1

江陵县“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先行 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

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先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王 强	县政协副主席、县政务数据局党组书记
成 员：	杨国军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贺 民	县人社局局长
	鄢青松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贺大春	县司法局局长
	秦开凤	县财政局局长
	唐小芳	江陵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余 春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吴明珠	县工商联专职副主席兼秘书长
	王 锐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聂良荣	郝穴镇镇长
	杨 琼	熊河镇镇长
	蔡 京	资市镇镇长
	王 卉	沙岗镇镇长
	王仲鹏	普济镇镇长

白马寺镇镇长
张 犊 秦市乡乡长
兰海波 马家寨乡乡长
朱少波 三湖管理区管委会主任
张华陶 六合坑管理区管委会主任

二、工作职责

县人社局：牵头推进“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建设，负责及时查处和纠正劳动关系领域的违法侵权行为和多元化解劳动纠纷，重点开展劳动争议咨询、调解、仲裁、投诉等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劳动争议协商指导、调解员培育选用和工会相关服务，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劳动用工普法宣传、职工、农民工维权服务等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做好劳动争议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县政务数据局：负责开发“智慧仲裁”办案系统，实现网上立案、咨询、调解、异地仲裁等一体化服务。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建设及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建设经费，对调解保证金专户实行定期审核、监督。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场地建设。

县工商联：负责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规范用工程序，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争议解决机制。

县人民法院：负责开展劳动保障普法宣传工作，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处理工作，加强诉讼与调解、仲裁的有机衔接，发挥法院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江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江陵经济开发区综治中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日常运营及“省级金牌调解组织”创建工作，负责辖区内企业劳动纠纷的调解。

各乡镇、管理区：负责劳动维权服务站点建设，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维权服务站点的功能和便利，引导群众及各类企业了解、支持、参与，实现主动维权、依法维权。